

# 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内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 2、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 3、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9、负责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 10、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5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82.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504.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960.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3.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38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970.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7219.45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7251.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565.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533.70
<b>总计</b>	25	9785.27	<b>总计</b>	50	978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19.45	5259.19	0.00	0.00	0.00	0.00	196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1	8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1	8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2.31	8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2.90	348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482.90	348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22.37	28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92.78	3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19.45	5259.19	0.00	0.00	0.00	0.00	1960.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49	20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3.05	23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63.57	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63.57	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9.48	1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9.48	1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41	18.41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19.45	5259.19	0.00	0.00	0.00	0.00	1960.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8.41	1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0	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0	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2.93	138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2.93	138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97	4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1.96	9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25
22999	其他支出	19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25
2299901	其他支出	19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51.56	6448.46	803.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1	0.00	82.3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1	0.00	82.3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2.31	0.00	82.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4.77	2862.27	642.4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504.77	2862.27	642.4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2.88	2832.88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11.87	0.00	411.87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8.90	0.00	8.9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1.72	0.00	21.72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51.56	6448.46	803.1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5	23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7	63.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7	63.5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8	169.4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8	169.4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41	18.4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41	18.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0	59.6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51.56	6448.46	803.1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0	59.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2.93	1382.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2.93	1382.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97	430.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1.96	951.9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70.50	1892.21	78.3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70.50	1892.21	78.3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970.50	1892.21	78.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5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82.31	82.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504.77	3504.7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3.05	233.0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78.00	78.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82.93	1382.9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259.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5281.06	5281.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88.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66.77	566.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88.63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5847.82	<b>总计</b>	56	5847.82	5847.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81.06	4556.25	72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1	0.00	82.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1	0.00	82.3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2.31	0.00	82.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4.77	2862.27	642.49
20404	检察	3504.77	2862.27	642.49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2.88	2832.88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9.40	29.4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11.87	0.00	411.87
2040408	控告申诉	8.90	0.00	8.90
2040409	“两房”建设	21.72	0.00	21.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0	0.00	2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81.06	4556.25	72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5	233.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7	63.5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7	63.5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8	169.4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8	169.4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0	78.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41	18.4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41	18.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0	59.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0	59.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2.93	1382.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2.93	1382.9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81.06	4556.25	72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97	430.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1.96	951.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74
30101	基本工资	617.02	30201	办公费	111.21
30102	津贴补贴	2365.26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3.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48	30206	电费	16.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5.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9.60	30213	维修（护）费	7.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66	30215	会议费	0.8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83
30302	退休费	12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2
30309	奖励金	18.41	30229	福利费	79.9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9
			310	资本性支出	10.2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42.29		公用经费合计	71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53	0.00	128.53	0.00	128.53	5.00	66.21	0.00	65.57	0.00	65.57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751.46	1727.1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1726.28	1726.28	0
一般罚没收入	1726.28	1726.28	0
检察院罚没收入	1726.28	1726.28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25.18	0.9	0
其他收入	25.18	0.9	0
其他收入	25.18	0.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我院存在应缴未缴国库款 24.28 万元。。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785.2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46.70 万元,下降 41.52%。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9785.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1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59.19 万元,占 72.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6.45 万元,下降 2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到监察委,经费减少,二是依据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年中需减少个别项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960.25 万元,占 27.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63 万元,增长 27.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 2018 年度财物由市财政统管,我院 2018 年度的日常经费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经费统管要求分别保障,其他收入属于区财政保障资金收入,具体包括退休人员经费,检察辅助人员、管理辅助人员经费等,二是检察辅助人员、管理辅助人员在职人数增加,经费随之增长。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9785.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251.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448.46 万元，占 88.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2.87 万元，下降 7.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反贪、反渎、预防部门转隶到监察委，经费减少；二是依据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调减个别项目经费。

2. 项目支出 803.10 万元，占 11.0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8.08 万元，下降 51.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到监察委，经费减少；二是依据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调减个别项目经费；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各方面支出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5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6.45 万元，下降 2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到监察委，人员各项经费减

少，二是依据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调减个别项目经费，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各方面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8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96.12 万元，下降 36.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到监察委，人员各项经费减少；二是依据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调减个别项目经费；三是厉行节约，各方面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项）82.31 万元，占 1.58%，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832.89 万元，占 53.6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29.40 万元，占 0.55%，主要用于为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411.87 万元，占 7.79%，主要用于检察业务部门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公共安全（类）检察

（款）控告申诉（项）8.9万元，占0.16%，主要用于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1.72万元，占0.41%，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200万元，占3.78%，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57万元，占1.20%，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169.48万元，占3.21%，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8.41万元，占0.35%，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9.60万元，占1.13%，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0.97万元，占8.17%，主要用于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51.96万元，占18.03%，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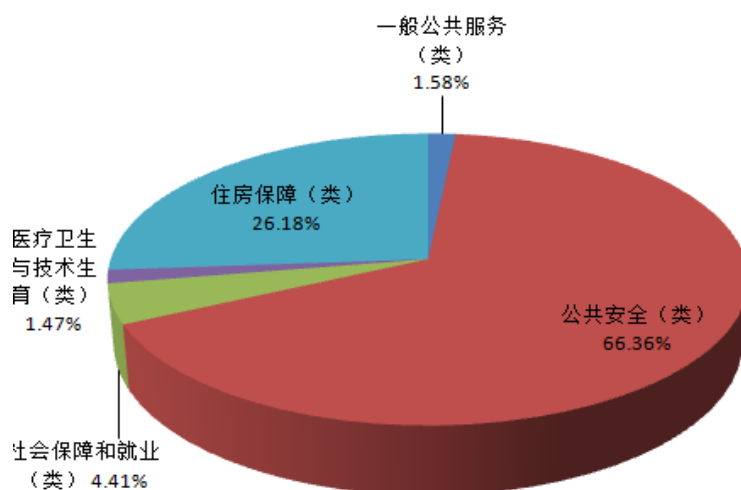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83%。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13.61 万元，下降 24.50%。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到监察委，人员各项经费减少；二是依据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调减个别项目经费；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各方面支出相应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82.31 万元，占 1.58%；公共安全(类)3504.77 万元，占 66.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33.05 万元，占 4.41%；医疗卫生与技术生育(类)78 万，占 1.47%；住房保障(类)1382.93 万元，占 26.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377.18 万元，支出决算 528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支出（项）8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案件涉及国家赔偿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83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到监察委，人员各项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2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下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4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据检察业务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调减个别项目经费。

(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司法救助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6)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我院减少“两房”建设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我院减少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7 月起除员额退休的检察官外，退休人员工资在通过社保发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16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7 月在职公务员开始交社会保障费，2018 年 1-6 月社会保障费以后年度再补交，本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1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减少，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相应减少。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医疗费尚未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43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95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减少,购房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556.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42.2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645.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66万元;公用经费713.9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03.7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6.21万元,完成预算133.53万元的49.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5.57万元,完成预算128.53万元的51.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5.00万元的12.80%。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57万元,占99.03%;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占0.9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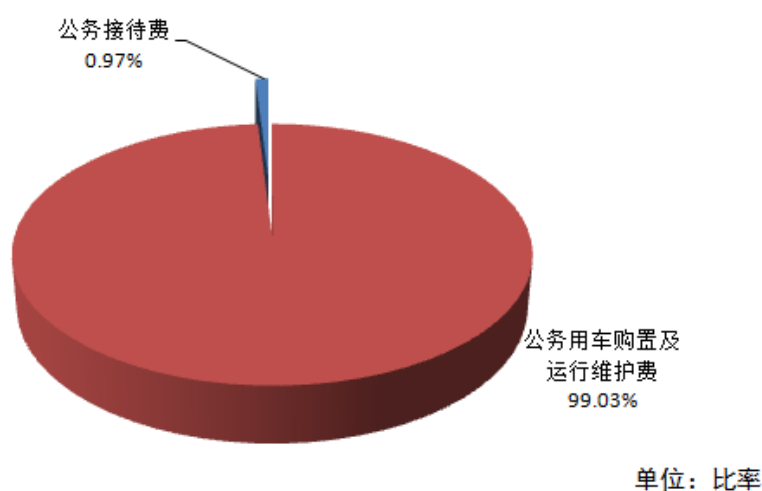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境)

支出；(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是无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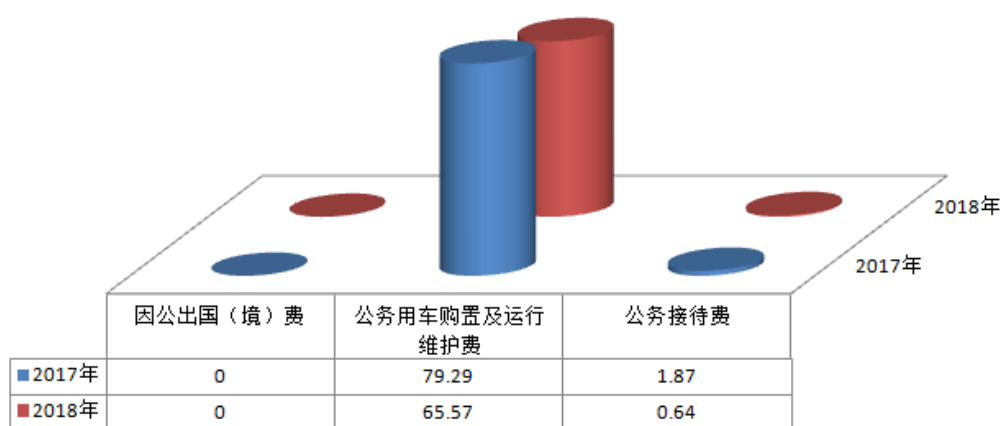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5.57 万元，2018 年我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提审、开庭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 。2018 年，我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94 人，主要包括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85万元，完成预算9.00万元的9.4%。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69.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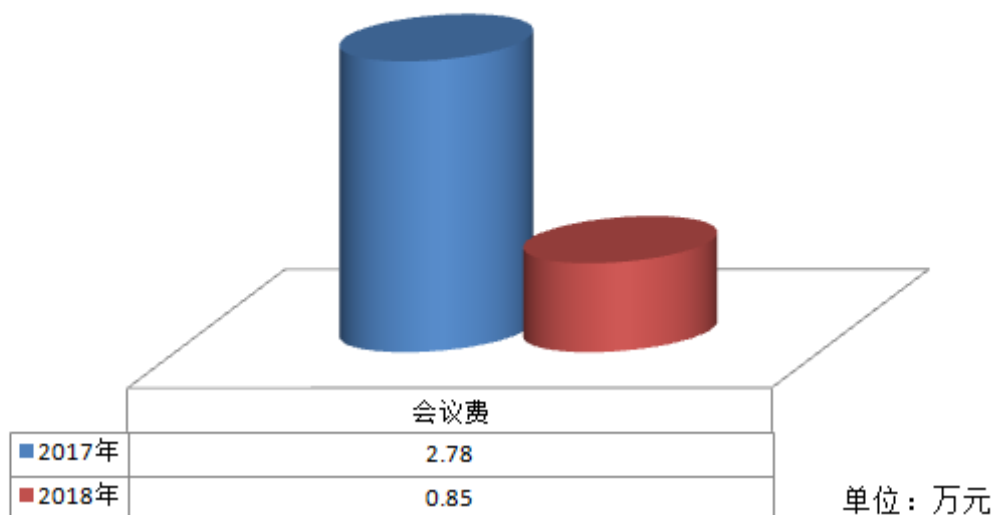
广州市检察机关派驻看守所检察工作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6人，共支出0.33万元，占会议费38.82%，其中会展场地费0.12万元，住宿费0.21万元。

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2人，共支出0.11万元，占会议费12.94%，其中住宿费0.04万元，伙食补助费0.04万元，其他费用0.03万元。

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历时2

天，参会人数 1 人，共支出 0.41 万元，占会议费 48.24%，其中住宿费 0.0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2 万元，其他费用 0.33 万元。

###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3.9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79.19 万元，下降 9.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到监察委，按实际需求，年中减少个别项目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交换文件。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751.4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727.1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其他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1726.28 万元，占 98.56%，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1726.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18 万元，占 1.44%，包括利息收入 24.06 万元，废旧报纸处置收入 0.22 万元，区划拨经费收入 0.90 万元。我院应缴未缴国库款为 24.28 万元。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促使财政资金的使用达到最高效益。

组织申报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3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项，公开覆盖率15.38%（覆盖率的分子、分母均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计算）。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落实责任主体，明确任务分工，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发现偏差及时调整。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年中，组织对5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0项，监控覆盖率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0项、资金0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5.38%，共涉及资金 77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7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69%；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全面考核项目的产出及效益，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其中，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9.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89 万元，执行数为 11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我院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忠诚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审查逮捕 1942 件 2845 人，批捕 1458 件 204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911 件 2745 人，起诉 1719 件 2328 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批捕涉黑恶案件10件88人，起诉13件33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20人，不起诉14人，打造关爱涉罪未成年人海珠模式，促使44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或继续学业，再犯率为零，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三是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72件，其中受理刑事申诉案件19件，办结18件。第4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被最高检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需求测算不准确。年中预算调减项目占比达40%，是因根据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将转隶区监察委工作的反贪反渎局业务经费回退给市财政。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大幅度的预算调整。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三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

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19.89万元,实际支出119.37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5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翻译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其他检察业务支出等。

##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审查逮捕1942件2845人,批捕1458件204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911件2745人,起诉1719件2328人。

定期研究部署专项斗争工作。批捕涉黑恶案件10件88人,起诉13件33人。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相结合,向

区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 10 条，向区公安分局移送涉黑恶线索 3 条。深入社区、街道、学校开展扫黑除恶宣讲活动 17 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教育感化原则，从严掌握批捕、起诉条件，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20 人，不起诉 14 人，并打造关护涉罪未成年人海珠模式，促使 44 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或继续学业，再犯率为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43 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由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扩大法治进校园的范围和层次，开展法治宣讲“十系列”活动，进行法治宣讲 23 场，受教育学生约 2 万人。

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72 件，其中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19 件，办结 18 件。挂牌运行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成“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为群众控告申诉、律师执业履职和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监督检察工作提供有效平台和快捷通道。根据我院的资料收集和现场核查，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一是办案经费资金支出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或以上（ $\text{办案经费资金支出完成率} = \frac{\text{实际支付办案经费资金数}}{\text{计划支付办案经费资金数}} * 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实际支付办案经费资金数 119.37 万元，计划支付办案经费资金数 119.37 万元，完成率 100%）。

二是办理案件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 $\text{办理案件完成率} = \frac{\text{实际办理的案件数}}{\text{应办理的案件数}} * 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实际办理的案件 4135 件，应办理的案件 4135 件，

完成率 100%)。

三是办案结案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办案结案率=实现结案的案件数/计划完成的案件总数\*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实现结案的案件 3208 件，计划完成案件 3208 件，结案率 100%）。

四是错案、无罪案件比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低于 2%（错案、无罪案件比率=错案、无罪案件的数量/办理案件总数\*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0%（错案、无罪案件 0 件，办理案件共 0 件，错案、无罪案件比率 0%）。

（3）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明细需求测算不准确。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实施的社会效益缺乏可量化指标。

（4）相关建议。一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三是提高项目资金支付均衡性，提高绩效指标覆盖度。

## 2.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办案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用。

②项目资金情况。物业管理费 198 万元。

##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物业管理费主要包括物业综合管理、保安、保洁、绿化、日常维修、日常设备维保等支出，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物业管理的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全年开展安保巡逻 4380 次，设备维护 24 次，全年设备正常运作，没有发生严重治安、安全事件。彻底保障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日常运作。

一是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实际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计划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100%）。

二是物业管理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 100%，指标完成情况 100%（物业管理覆盖率=实际进行物业管理的面积/需要开展物业管理的面积\*100%）。

三是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完成情况 100%（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及时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应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100%）。

四是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完成情况 100%（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的天数/单位正常运作总天数\*100%）。



五是严重治安、安全事件发生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次，指标完成情况 0 次（单位内发生严重治安、安全事件的次数）。

（3）存在问题

无。

（4）相关建议

无。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25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1.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7251.56 万元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72.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1.06 万元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认真按照上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忠实履行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深入推进平安海珠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二、服务保障区委中心工作，	

		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提升监督能力和质效。四、积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检察改革新活力。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机构运行保障类	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检察业务综合保障工作，确保单位综合保障工作到位，各种工作有序开展，更加有效服务保障我市“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713.96
业务工作经费类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忠诚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审查逮捕 1942 件 2845 人，批捕 1458 件 204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911 件 2745 人，起诉 1719 件 2328 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恶案件 10 件 88 人，起诉 13 件 33 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20 人，不起诉 14 人，打造观护涉罪未成年人海珠模式，促使 44 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或继续学业，再犯率为零。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72 件，其中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19 件。	411.87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8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

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忠诚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第4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被最高检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审查逮捕 1942 件 2845 人，批捕 1458 件 204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911 件 2745 人，起诉 1719 件 2328 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成立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专项斗争工作。批捕涉黑恶案件 10 件 88 人，起诉 13 件 33 人。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相结合，向区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 10 条，向区公安分局移送涉黑恶线索 3 条。深入社区、街道、学校开展扫黑除恶宣讲活动 17 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教育感化原则，从严掌握批捕、起诉条件，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20 人，不起诉 14 人，并打造观护涉罪未成年人海珠模式，促使 44 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或继续学业，再犯率为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43 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由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扩大法治进校园的范围和层次，开展法治宣讲“十系列”活动，进行法治宣讲 23 场，受教育学生约 2 万人。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72 件，其中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19 件，办结 18 件。挂牌运行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成“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为群众控告申诉、

律师执业履职和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有效平台和快捷通道。

（二）我院 2018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2018 年工作存在的问题、改进及努力的方向：

一、存在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需求测算不准确。

二、改进和努力方向：加强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切实提高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质量，确保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信息的真实和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